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92,943,454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為 26,778,36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39,059,010 股之 56.90%，已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

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陳湘萍

出席董事：陳繼明董事長、陳素惠董事、陳繼興董事、王明郎獨立董事、簡瑞耀獨立董事

列席：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范清銘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80698、187883 等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8 月 10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累計買回公司債金額	-	-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到期下櫃，終止櫃檯買賣。	-

四、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請詳附件三）。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80698、187883 等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五、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946,718,455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90,590,100 元之二分之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80698、187883 等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六、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8 仟萬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本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一年，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擬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87883 等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684,8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83,433,123 權	95.1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558,766 權)	
2、反對權數：	526,058 權	0.27%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26,058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8,725,674 權	4.52%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8,693,536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684,8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83,997,385 權	95.4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8,123,028 權)	
2、反對權數：	527,792 權	0.27%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27,792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8,159,678 權	4.2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8,127,54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684,8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83,998,080 權 18,123,723 權)	95.49%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25,986 權 525,986 權)	0.27%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8,160,789 權 8,128,651 權)	4.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684,8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83,978,056 權 18,103,699 權)	95.48%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46,006 權 546,006 權)	0.28%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8,160,793 權 8,128,655 權)	4.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87883 等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684,8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83,998,068 權	95.4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8,123,711 權)	
2、反對權數：	525,996 權	0.27%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25,996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0,791 權	4.2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8,128,65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31,533,210 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90,590,100 元整，分為 339,059,010 股。

擬減資金額：1,331,533,210 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 133,153,321 股。

減資比率：約 39.27142977%，即每千股減少 392.7142977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059,056,890 元。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股東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率，每仟股減少 392.7142977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按面額改發給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4 月 17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1395 號來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1、減資源由

因去年中國政府政策，太陽能產業需求急凍引發拋貨及跌價潮，本公司多晶矽晶片價格已無競爭力，致多晶長晶及切片事業之相關生產設備於 107 年底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本次減資緣由，係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以健全公司未來發展。

2、健全營運計畫

本公司今年除持續國內導電焊帶之研發及銷售外，並以開發新客戶合作之機會增加導電焊帶銷售額及獲利，另本公司亦積極轉型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依政府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達 20%，太陽光電為 20GW，其中屋頂型為 3GW，地面型為 17GW，為達此目標每年預估太陽能裝置量需達 2GW 以上，且屋頂型已開發多年，未來勢必新增大型地面電站，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今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占營收比將大幅提升。透過與開發商合作投資，今年將建置之電廠工程服務可為公司帶來營收及獲利外，轉投資公司每年亦有穩定之電費收入。本集團自 2012 年跨足太陽能電廠，透過多年建造電廠經驗，穩健的財務金融操作，藉由成為太陽能產品終端使用者，擁有較佳採購力，亦可帶動本公司導電焊帶之銷售穩定成長。

由於太陽能產業市場需求長期受法令及政策之改變影響較鉅，本公司為分散營運風險將另發展可長期永續經營之新事業，以輕資本、少人力及高技術等特性，為公司未來發展新事業之方向。

3、健全營運計畫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684,8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83,896,926 權	95.4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8,022,569 權)	
2、反對權數：	628,315 權	0.32%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628,315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8,159,614 權	4.2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8,127,476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9~11 人，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提交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通過(請詳附件十)。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167	陳繼明	192,259,583
00049595	黃文瑞	182,310,092
00000006	陳繼興	182,197,438
00000008	陳素惠	182,037,908
00000197	謝金原	181,945,289
00000515	陳文治	181,889,189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F121753XXX	簡瑞耀	182,409,820
00002319	王明郎	182,152,890
G120640XXX	陳俊良	182,144,951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詳附件十一)。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4 月 17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1395 號來函要求補充說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已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述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等內容。

本案於股東會討論前，增述董事兼任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黏貼於股東會場內俾利全體股東瞭解，並增述於股東會議事錄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684,8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83,691,698 權	95.3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8,086,341 權)	
2、反對權數：	48,398 權	0.02%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8,398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8,944,759 權	4.64%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8,643,62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07 年度，中國國家能源局在 107 年 5 月 31 日，發布《關於 2018 年太陽能發電有關事項通知》政策，除限制規模外，也降低補貼金額，太陽能系統規模縮減造成庫存累積，引發拋貨及跌價潮，自 6 月份起各廠家順勢安排檢修，透過降低供給，來控制供需失衡。整體太陽能供應鏈平均售價皆大幅滑落，造成太陽能業者大幅虧損。本公司在如此嚴峻之競爭環境中，決定提列矽晶片設備減損共計 9.06 億元，並預計減資約 39.27% 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今年將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為台灣太陽能產業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面對多變的太陽能景氣循環，積極迎向春暖花開。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針對 107 年營業報告及 108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93.79 億元，較 106 年度 126.09 億元減少 32.3 億元，107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 1,428,791 仟元，每股盈餘(4.21)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損減少損失 1,209,89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不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895,260)	1,037,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021,144)	(23,0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869,460	(2,256,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09,133)	(1,23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410	5,824,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4,586,762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037,824 仟元，主係本年度因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3,090 仟元，主要係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投資能源材料橫向策略聯盟致現金流出，另處分子公司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現金流入，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合併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256,535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司償還長短期借款增加現金流出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5)	(8.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79)	(36.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7.17)	(62.87)
純益率(%)	(21.83)	(23.06)
稅後每股盈餘(元)	(7.78)	(4.21)

本公司 107 年度因中國 531 新政致太陽能市場需求下滑，營業收入單價及銷售量下跌致產品獲利減少及業外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使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為虧損，但因本公司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三審抗告成功，故就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迴轉認列其他收益，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皆較 106 年度增加。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立基於材料科學領域研發，發展如太陽能、LED、觸控面板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目前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低溫銀膠方面，已開發量產可用於 LED 固晶封裝材料、觸控面板導電電極、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封裝材料及生技領域。國內大廠商陸續量產後，將成為指標之通過認證材料，搭配各家客戶製程參數以提供最佳客製化材料。

二、108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擴大業務策略開發長期合作客戶，配合集團多項材料產品以及國內外電廠投資案，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高效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透過本公司長年耕耘太陽能電站，積極開發國內電站工程服務，並掌握今年產業景氣復甦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計劃

因應去年中國政府政策，太陽能產業需求急凍引發拋貨及跌價潮，台灣矽晶

片價格已無競爭力，本公司今年將積極轉型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依政府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要達20%，每年預估太陽能裝置量需達2GW以上，且屋頂型已開發多年，為達到政府目標，未來勢必新增大型地面電站，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今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佔營收比將大幅提升，另外導電漿料受太陽能市場於107年停滯成長影響但因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歐美及其他新興市場客源下，估計可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並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銷售目標可望穩定維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上游高效材料開發及高獲利率之材料設計開發為主，並運用財務優勢投資下游電廠穩定報酬率為輔。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獲取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海內外電廠的投資及興建，亦朝規劃藍圖執行，努力以財務結構面健全發展各項節能環保的上游材料產品。另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補助政策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大，短期容易造成供需波動影響；但長期成長性因替代能源成本下降及安全與永續性將持續成長，世界各國太陽能發電比重升高。全球太陽能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

太陽能電池產品主要消費地區目前仍以中、美、日本及歐洲市場為主，中國政府未來將採取嚴控指標方式，但2019年中國裝置量預期仍有35~40GW，其中集中式地面電站裝置量預計達到20GW，主要由領跑者基地貢獻；美國市場因30%太陽能投資稅減免（Investment Tax Credit）將於2019年底開始降低，預期今年美國市場仍可成長達14%；歐盟於2013年起對中國的太陽能板徵收最高64.9%的反傾銷稅和最高11.5%的反補貼稅，於去年九月到期後結束，預估歐洲市場今年進入復甦，全境需求量約在11GW左右。

雖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快速，但本公司擁有穩健財務結構及營運能力，今年目標透過電站工程服務可提升毛利；再加上子公司碩禾電材導電漿產品全球市佔率在市場激烈競爭下維持穩定需求量，持續獲利以挹注貢獻本公司，能領先競爭同業達成穩健獲利成長目標。

針對上述各項外部環境變化，不畏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大，仍堅持在各項成本採取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機制。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各國法規變動、總體經濟情況與同業競爭情形，並作適當財務規劃以規避匯率及利率等波動風險，以減低對公司的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 依本公司104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64號函及106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6年5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7080號函之說明第八項辦理。本公司應將修正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營業收入	3,036,172	3,026,962	3,384,820	1,107,557
銷貨成本	3,751,054	3,865,049	3,359,032	2,022,547
營業毛利(損)	(714,882)	(838,087)	25,788	(914,990)
營業費用	(227,713)	(203,694)	(240,322)	(159,704)
其他收益及費 損淨額	-	(1,178,427)	-	1,178,427
營業淨利(損)	(942,595)	(2,220,208)	(214,534)	103,733
營業外收支	750,009	(358,526)	753,051	(1,532,524)
稅前淨利(損)	(192,586)	(2,578,734)	538,517	(1,428,791)

(一)營業收入

雖本公司已於 107 年初完成升級矽晶片切割製程為鑽石線(DW)切片，但 107 年營業收入因中國 531 新政影響，矽晶片銷售量及價格大幅下跌，實際營業收入未如預期。

(二)營業毛利

107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較預估數低，主要因太陽能市場受中國 531 新政影響，矽晶片銷售量及價格大幅下跌，實際營業毛利未如預期，本公司並於 107 年底結束矽晶業務。

(三)營業費用

107 年度預估及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7.1%及 14.41%，107 年營業費用金額因人員調整及費用支出控管而下降，占營收比例上升係因實際

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因 106 年本公司與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所致可能賠償金額予以估列入帳，而 107 年依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二審判決結果估列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四)營業外收支

107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情形產生差異，主要係因太陽能矽晶市場未如預期，故本公司 107 年底認列矽晶設備相關資產減損及子公司碩禾電子於 107 年營收獲利亦減少及認列海外電廠資產減損等，致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其投資損失增加。

五、結論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差異，107 年度主要係受到中國 531 新政影響，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及需求下跌及認列轉投資虧損所致。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底結束國內及泰國太陽能矽晶產品業務，並積極轉型增加國內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況有所改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07,5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6,76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02%。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656,44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4.41%。由於營運所處之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發生不利之重大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應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了解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及方式;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0元及5,47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0.0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3,781)千元及(112,46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23.36%及4.3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30902號

(96)金管證(六)字第02720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 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327	5.03	\$ 378,686	4.7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3,255	2.49	537,021	6.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18	0.34	217,138	2.73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2	0.09	25,634	0.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123	0.75	128,036	1.6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	0.01	106	-
130x	存貨淨額	46,764	1.02	409,611	5.15
1410	預付款項	342,922	7.53	711,037	8.9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5,264	6.2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1	-	2,221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1,633	23.52	2,409,515	30.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2	0.2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84	0.3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3,072	0.5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798	0.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3,615	58.91	3,427,028	43.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444	14.41	1,900,679	23.92
1780	無形資產	1,272	0.03	2,096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022	1.91	45,949	0.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42	0.67	104,799	1.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3,721	76.48	5,537,421	69.68
1xxx	資產總計	\$ 4,555,354	100.00	\$ 7,946,9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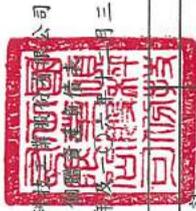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蔡





國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1,115,587	24.49	\$ 907,060	11.41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	-	49,856	0.63
2110	應付短期票淨額	六.15	1,207	0.03	7,196	0.09
2150	應付票據		28,485	0.63	172,775	2.17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479	0.23	26,212	0.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51	1.16	1,337,856	16.8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52	0.02	46,243	0.5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6及八	-	-	189,638	2.3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及八	-	-	460,439	5.7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1,572	1.35	6,310	0.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1,233	27.91	3,203,585	40.31
	非流動負債		1,197,012	26.28	1,194,989	15.04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18,330	0.40	6,298	0.08
2612	長期應付款		7,799	0.17	16,287	0.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923	0.04	1,923	0.0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5,064	26.89	1,219,497	15.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6,297	54.80	4,423,082	55.66
2xxx	負債合計		3,390,590	74.43	3,390,590	42.67
3100	股本	六.19	2,677,215	58.78	2,636,856	33.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574	2.73	124,574	1.5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3,784	0.52	23,784	0.30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946,718)	(86.64)	(2,621,881)	(32.9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388)	(4.62)	(30,069)	(0.3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9,057	45.20	3,523,854	44.34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3400	其他權益		4,555,354	100.00	7,946,936	100.00
3xxx	權益合計		4,555,354	100.00	7,946,93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5,354	100.00	\$ 7,946,9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強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07,557	100.00	\$ 3,026,962	100.00	\$ 3,026,9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015,071)	(181.94)	(3,859,619)	(127.51)	(3,859,619)	(127.51)
5900	營業毛利	(907,514)	(81.94)	(832,657)	(27.51)	(832,657)	(27.51)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	(13,144)	(1.18)	(5,668)	(0.19)	(5,668)	(0.19)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	5,668	0.51	238	0.01	238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4,990)	(82.61)	(838,087)	(27.69)	(838,087)	(27.6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22)	(0.84)	(19,153)	(0.63)	(19,153)	(0.63)
6200	管理費用	(102,695)	(9.27)	(129,765)	(4.29)	(129,765)	(4.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97)	(3.98)	(54,776)	(1.81)	(54,776)	(1.8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0)	(0.32)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9,704)	(14.41)	(203,694)	(6.73)	(203,694)	(6.7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427	106.39	(1,178,427)	(38.93)	(1,178,427)	(38.93)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103,733	9.37	(2,220,208)	(73.35)	(2,220,208)	(73.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5,636	6.83	111,553	3.69	111,553	3.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716)	(63.81)	(271,496)	(8.97)	(271,496)	(8.97)
7050	財務成本	(38,203)	(3.45)	(42,697)	(1.41)	(42,697)	(1.4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3,241)	(77.94)	(155,886)	(5.15)	(155,886)	(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2,524)	(138.37)	(358,526)	(11.84)	(358,526)	(11.84)
7900	稅前淨損	(1,428,791)	(129.00)	(2,578,734)	(85.19)	(2,578,734)	(85.19)
7950	所得稅費用	-	-	(59,949)	(1.98)	(59,949)	(1.98)
8200	本期淨損	(1,428,791)	(129.00)	(2,638,683)	(87.17)	(2,638,683)	(87.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4)	(0.12)	(581)	(0.02)	(581)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0	0.40	-	-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2)	(0.17)	(973)	(0.03)	(973)	(0.03)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80)	(6.1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7	0.70	673	0.02	673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0,973)	(1.35)	(40,973)	(1.35)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1	3.61	(54,075)	(1.79)	(54,075)	(1.79)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1,842)	(2.38)	(71,842)	(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48)	(1.72)	(167,771)	(5.55)	(167,771)	(5.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839)	(130.72)	\$ (2,806,454)	(92.72)	\$ (2,806,454)	(92.72)
9750	每股盈餘 (元)	\$ (4.21)		\$ (7.78)		\$ (7.7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1)		\$ (7.78)		\$ (7.7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 3,388,970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	\$ 211,883	\$ 6,391,62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0	-	(2,040)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80	-	-	-	-	-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638,683)	-	-	-	(2,638,68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53,402)	-	(112,815)	(167,771)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0,237)	(53,402)	-	(112,815)	(2,806,4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1,858	-	-	-	-	-	-	3,4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11)	-	-	-	-	-	-	(9,8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063)	-	-	-	-	-	-	(56,06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7,006	-	(65,255)	(99,068)	(57,317)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	3,466,537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428,791)	-	-	-	(1,428,791)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	(19,04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1,447,83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	-	-	-	-	-	(25,5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	(8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	-	(104)	-	-
T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	66,70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59)	\$ -	\$ 2,059,057



董事長：陳建勳



會計主管：蔡榮輝



經理人：陳建勳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國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428,791)	\$ (2,578,7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21	-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73)	(42,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94)	(143,410)
A20100	折舊費用 (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334,210	405,74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5	26,432
A20200	攤銷費用 (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665	2,656	取得無形資產	(135)	(2,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數	3,590	(14,3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073)	(2,1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405)	(57,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982)
A20900	利息費用	38,203	42,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85	-
A21200	利息收入	(1,841)	(924)	收取之股利	165,945	512,141
A21300	股利收入	-	(309)	其他投資活動	-	(9,6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3,241	155,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01	312,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079	(1,4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461	237,92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44	5,66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668)	(2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34	-			
A24200	交換及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763	2,119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25	(71)	短期借款增加	3,364,197	3,914,712
A31150	應收帳款	420,176	189,611	短期借款減少	(3,159,004)	(4,636,2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820	(20,8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516)	(50,7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56	(978)	發行公司債	-	1,2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395)	(978)	償還公司債	(195,963)	(9,169)
A31200	存貨	362,847	448,233	償還長期借款	(461,539)	(516,083)
A31230	預付款項	368,115	36,0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0	15,418	支付之利息	(23,108)	(30,574)
A32130	應付票據	(6,970)	1,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933)	(128,388)
A32150	應付帳款	(144,290)	(14,7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33)	19,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6,086)	1,163,9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391)	(27,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62	(2,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92)	(3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331,147	(261,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7	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9,359)	(77,09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1)	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86	455,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32,873	(260,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327	\$ 378,6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朝明

經理人：陳維綱



會計主管：蔡志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9,378,711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之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1,719,31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9.19%。由於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5,009,545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6.78%。由於營運所處之產業景氣波動較大且發生不利之重大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應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了解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及方式；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估價之估價報告，了解及評估外部專家所用資料、假設及方法之適當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Global Acetech Co., Ltd.、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26,059 仟元及 1,874,4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6%及 7.6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1,691 仟元及 701,3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86%及 5.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0,265	24.38	\$ 5,824,277	23.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84	0.5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73,929	9.48	2,185,747	8.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27,428	7.63	2,419,068	9.9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89	0.16	104,842	0.4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347	0.86	103,041	0.42
130x	存貨淨額	1,719,316	9.19	2,792,707	11.44
1410	預付款項	861,250	4.60	784,311	3.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768,668	4.1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393	0.20	4,056	0.0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107	0.07	20,903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0,795	61.21	14,238,952	58.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301	1.57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823	1.7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8,533	1.5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7,481	0.6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591	2.49	19,823	0.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9,545	26.78	7,887,355	32.32
1780	無形資產	199,576	1.07	48,168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767	1.13	184,300	0.7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624	2.57	882,956	3.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483	1.46	608,516	2.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7,710	38.79	10,167,132	41.66
1xxx	資產總計	\$ 18,708,505	100.00	\$ 24,406,0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博

經理人：陳繼博

會計主管：蔡志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16	\$ 3,221,734	17.22	\$ 6,449,617	26.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99,834	0.4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58,751	1.39	243,672	1.00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17	0.02	7,652	0.03
2170	應付票據		260,409	1.39	681,500	2.79
2200	應付帳款		335,368	1.79	1,627,551	6.6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8	75,334	0.40	57,272	0.23
2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2	215,232	1.15	-	-
232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18及八.19及八	3,321,016	17.75	189,638	0.78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65,274	1.95	788,102	3.23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238	-	2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9	471,464	2.52	710,122	2.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28,037	45.58	10,855,169	44.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8及八	3,047,933	16.29	4,206,166	17.2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9及八	1,892,703	10.12	1,901,739	7.8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177,831	0.95	187,940	0.77
2612	長期應付款		192,588	1.03	81,313	0.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32,438	0.17	41,389	0.17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1	0.03	5,575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8,994	28.59	6,424,122	26.32
2xxx	負債合計		13,877,031	74.17	17,279,291	70.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六.29及六.3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0,590	18.12	3,390,590	13.89
3200	資本公積		2,677,215	14.31	2,636,856	10.8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74	0.67	124,574	0.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13	23,784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6,718)	(21.10)	(2,621,881)	(10.74)
3400	其他權益		(210,388)	(1.12)	(30,069)	(0.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59,057	11.01	3,523,854	14.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及六.33	2,772,417	14.82	3,602,939	14.76
3xxx	權益合計		4,831,474	25.83	7,126,793	29.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08,505	100.00	\$ 24,406,0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明

經理人：陳維明

會計主管：蔡志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78,711	100.00	\$ 12,609,3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520,529)	(101.51)	(12,265,728)	(97.28)
5900	營業毛(損)利	(141,818)	(1.51)	343,585	2.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2,777)	(3.33)	(729,260)	(5.78)
6200	管理費用	(435,873)	(4.65)	(431,250)	(3.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922)	(2.79)	(272,195)	(2.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90)	(0.11)	-	-
	營業費用合計	(1,020,462)	(10.88)	(1,432,705)	(11.3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427	12.56	(1,178,427)	(9.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147	0.17	(2,267,547)	(17.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3,187	1.95	245,639	1.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661)	(20.18)	(186,606)	(1.48)
7050	財務成本	(445,741)	(4.75)	(408,039)	(3.2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9	0.08	(1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8,036)	(22.90)	(349,183)	(2.77)
7900	稅前淨損	(2,131,889)	(22.73)	(2,616,730)	(20.75)
7950	所得稅費用	(30,936)	(0.33)	(136,994)	(1.09)
8200	本期淨損	(2,162,825)	(23.06)	(2,753,724)	(21.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96)	(0.05)	(2,338)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919)	(1.0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055	0.88	(136,935)	(1.0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7,439)	(1.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58)	(0.08)	22,488	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18)	(0.33)	(264,224)	(2.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3,443)	(23.39)	\$ (3,017,948)	(23.9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8,791)		\$ (2,638,68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4,034)		(115,0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162,825)		\$ (2,753,724)	
8700	母公司業主	\$ (1,447,839)		\$ (2,806,454)	
8710	非控制權益	(745,604)		(211,494)	
8720	每股盈餘(元)	\$ (2,193,443)		\$ (3,017,9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1)		\$ (7.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1)		\$ (7.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維祺

經理人：陳維祺

會計主管：蔡淑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備抵出售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 3,388,970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擬辦法定盈餘公積	-	-	2,040	-	(2,040)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或項目之溢餘而產生者	-	1,080	-	-	-	-	-	-	1,080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638,683)	-	-	-	(2,638,683)	(115,041)	(2,753,724)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53,402)	-	(112,815)	(167,771)	(96,453)	(264,224)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0,237)	(53,402)	-	(112,815)	(2,806,454)	(211,494)	(3,017,9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1,858	-	-	-	-	-	-	3,478	-	3,4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11)	-	-	-	-	-	-	(9,811)	9,81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063)	-	-	-	-	-	-	(56,063)	56,06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4,885	14,885			
O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68,143)	(68,14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A3	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7,006	-	-	(65,255)	(57,317)	(30,072)	(87,389)			
A5	期初重編數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	(65,255)	3,466,537	3,572,867	7,039,404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428,791)	-	-	-	(1,428,791)	(734,034)	(2,162,825)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	(19,048)	(11,570)	(30,61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1,447,839)	(745,604)	(2,193,4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	-	-	-	-	-	(25,502)	25,50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	(847)	847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4,386)	(134,3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	-	-	(104)	-	-	-			
T1	轉讓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	66,708	53,191	119,89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39)	\$ -	\$ 2,059,057	\$ 2,772,417	\$ 4,831,4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

總經理：陳建...

會計主管：蘇志...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131,889)	\$ (2,616,73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6
A20010	收益費項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
A20100	折舊費用	642,137	701,3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09
A20200	攤銷費用	15,188	19,922	B00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300	遞延信用減損損失	9,890	146,678	B01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005)	408,039	B01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810)
A20900	利息費用	445,741	408,039	B018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9,600)
A21200	利息收入	(97,343)	(134,739)	B02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6,708)
A21300	股利收入	-	(3,171)	B02200	處分子公司	470,1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885	B02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00)
A22000	應付公司債重非影響數	119,375	14,885	B027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179)	(31,250)	B02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40)	177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727	204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8,3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0,210)	742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405	269,260	B06700	收取之股利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34	-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1
A24200	交換/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損失	(291)	118,308	BBB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3,090)
A29900	發行公司債費用	(5,000)	(5,000)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283,779)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0,741	C002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101,05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98)	(1,562,4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411,772	523,8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36,658)
A31150	應收帳款	998,64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8,3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2)	-	C019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3,0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709	39,050	C01700	其他借款減少	(2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C01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
A31200	存貨	832,036	466,439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5)
A31230	預付款項	(323,562)	(126,405)	C04400	支付之利息	(136,8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4	34,296	C05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3,075)
A32130	應付票據	(6,881)	272	C058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43)
A32150	應付帳款	(455,832)	124,363	CCCC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56,5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84)	DDDD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715)	(7,7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37,5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787)	EE0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22	(14,631)	EE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86)	702	EE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4,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42,889	(726,518)	EE00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4,560,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518	131,151	EE00210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583)	(299,893)	E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6,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7,824	(895,2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蔡



董事長：陳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21,881,233)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005,82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3,156,624)
加：其他綜合損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15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517,927,875)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1,428,790,58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46,718,4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573,55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90,611,6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31,533,2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6.25 修正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情況修正</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之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p>	<p>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之三規定發</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專業價證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五、調整第十、十一、十二項次</p> <p>六、新增第十二項</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四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50%。</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調整項次。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對估價報告之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及第三款配合實際情況修正。</p> <p>三、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p><u>重大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含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信用連結票券及個股股票選擇權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於每季對於子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含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信用連結票券及個股股票選擇權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於每季對於被投資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u>	酌作文字並配合實際情況修正。。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之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 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 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略)</p>	
第八之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 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指自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至 該項資產出售或處分之日止。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 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指自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至 該項資產出售或處分之日止。	調整援引款次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辦理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指自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至 該項資產出售或處分之日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辦理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指自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至 該項資產出售或處分之日止。</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 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辦理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指自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至 該項資產出售或處分之日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產，除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辦理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指自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至 該項資產出售或處分之日止。</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款及第(四)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十六號租賃公 報規定修正，將 使用權資產納 入本條規範；第 一項所稱公之 債，係指國內之 公債，主係考量 我國中央及地 方政府債信明 確且容易查 詢，得免提交 董事會通過之 程序，至外國政 府債信不一，尚 不在本條豁免 範圍。</p> <p>二、第二項配合實際 情況修正。</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 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因業 務上整體規 劃，放寬該等公 司間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其使用 權資產或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 產，得授權董 事長先行辦理。</p> <p>四、第二、三項酌作</p>

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p>	<p>(七)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 (略)</p>	<p>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 (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p>	<p><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市場公平市價，決議成交，交易條 件及交易價格，作其成分析報 告提報總經理，之一或額新臺幣 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 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備；超 次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新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 市價格，決議成交，交易條 價事長，其十分之十或新臺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萬元 以下者，應呈請最近一次董 並應於事後備；超 中提會報者，另須提 仟萬元者，另須提 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 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 務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 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成交 分析報，作其成額新臺幣 告提報總經理，之一或額 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備；超 次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新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 估報告或市場公市價格，作 議成交，交易條及交易價格 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或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後備；超 過新臺幣二 仟萬元後 通過後 始得為 之。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 重大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 前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 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一或新臺幣三佰萬元以 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略)</p> <p>3. (略)</p> <p>(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2. (略)</p> <p>3. (略)</p> <p>(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 (略)</p> <p>C.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列入會議紀錄。</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五) (略)</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略)</p> <p>三~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五) (略)</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略)</p> <p>三~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實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實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 ~ 6. (略)</p> <p>(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p>	調整援引條次項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 6. (略)</p> <p>(四) (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其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開發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其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開發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所稱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略)</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略)</p>	<p><u>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築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之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略)</p>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1.(略)</p> <p>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1.~3.(略)。</p>	<p>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修正公告格式併於第二項表達。</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u>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三、原第四項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p>

修正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之規定，移至第四條名詞定義。</p>
<p>第十七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實際情況修正</p>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6.25 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之。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之。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前項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前項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 但仍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	一、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十五條之適用，爰修第四項，放寬外國公司限制。 二、明定淨值之標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四)(略)	貸與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四)(略)	依公司實際營運況修正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	考量資金貸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6.25 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數額。</p>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四~五、(略)</p>	因淨值的定義已於第三條中規範，故此條中刪除。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五、(略)</p>		
第五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意見紀錄於單筆作業之規定先予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並酌予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十日前公告申報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於二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投資及質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投資及質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開發行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或交付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十日前公告申報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於二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投資及質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投資及質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開發行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或交付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予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長期性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將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將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陳繼明	陳繼興	陳素惠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	167	6	8
持有股數	6,995,655	1,291,801	5,559,199
現 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碩禾電子材料(股) 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兼公關處長、碩禾電子 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學 歷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 士
主要經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碩禾電子材料(股) 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合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兼公關處長、碩禾電子 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高雄醫 學大學教授、高雄醫學大 學附設醫院藥劑部部主 任、高雄醫學大學稽核室 主任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被提名人姓名	謝金原	陳文治	黃文瑞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	197	515	49595
持有股數	1,414,251	824,668	1,771,777
現 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禾生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兼執行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願景國際事業(股)公 司董事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 經理、碩鑽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學 歷	美國德州大學電資博士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	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
主要經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禾生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兼執行長、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教授/院長、高苑 科技大學教授/院長、經濟 部商品檢驗局課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願景國際事業股份限 公司董事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 經理、碩鑽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國碩光電 材料事業部協理、冠華整 合工程部經理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王明郎	簡瑞耀	陳俊良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	2319	F1217****	G1206*****
持有股數	40,531	0	0
現 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聯萌科技(股)公司/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學 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萌科技(股)公司/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是方電訊(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年4月17日證保法字第1080001395號來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公司及其職務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陳繼明	GLOBAL ACETECH CO.LTD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燿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禾碩綠電(股)公司董事長、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太陽能相關產業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精密化學材料
		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	能源材料
		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禾碩農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農業栽培相關
		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New Elite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solar Materlals Corporation法人董事長代表、Wisdom Field Limited法人董事長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	一般投資業
董事	陳繼興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精密化學材料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一般投資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發電、輸電、配電 機械製造業
董事	陳素惠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精密化學材料 一般投資業
董事	謝金原	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漁產水質監測業
董事	陳文治	願景國際事業(股)董事長、願景國際陶瓷(股)公司(越南)董事長、順利磁磚工業(股)公司	磁磚業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薩摩亞)董事長、昌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雄暉(股)公司董事長、春襲投資(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董事	黃文瑞	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綠燿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太陽能相關產業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精密化學材料
		碩鑽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芯和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能源材料
		榮炭科技(股)公司董事	能源材料
		創奕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電動能源
		心悅生醫(股)公司董事	生技業
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	一般投資業		
獨立董事	王明郎	無	
獨立董事	陳俊良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金屬加工製造業
		聯萌科技(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及其法人董事代表 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處長	半導體設備股務業 半導體設備製造業
獨立董事	簡瑞耀	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機械設備製造業